

##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、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#### 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12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董事会表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6、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

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9.9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2.17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陈金山、蒋孝安、刘善理  
2021 年 4 月 13 日